福建师范大学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指引（2024版）

（表8：本指引适用于校园内教职工宿舍）

宿舍地址：

主管部门及负责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
| 1 | 宿舍楼公共区域疏散通道不堵塞或不锁闭； |  |  |  |
| 2 | 宿舍楼安全出口不堵塞或不锁闭，若安全出口为钢化玻璃门有在门边配置安全锤； |  |  |  |
| 3 | 不圈占或遮挡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； |  |  |  |
| 4 | 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（□灭火器 □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灯 □室内消火栓内水带水枪等配件 □防火门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器材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； |  |  |  |
| 5 | 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（□灭火器 □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灯 □室内消火栓内水带水枪等配件 □防火门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器材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 |  |  |  |
| 6 | 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（□室内消火栓系统 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□防排烟系统 □气体灭火系统□火灾报警控制设备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设施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 |  |  |  |
| 7 | 电气线路按消防技术标准敷设，所有电气线路穿管保护，不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现象，不存在电气线路荷载不够现象等； |  |  | 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  |
| 8 | 楼内公共区域和宿舍内的配电箱箱体完整，下面均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
| 9 | 楼内辅助用房（如强弱电间、设备间等）内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
| 10 | 阳台晾晒的衣服等可燃物与空调外机出风口保持1米及以上距离； |  |  |  |
| 11 | 宿舍室内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阳台未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
| 12 | 宿舍内未使用“三无”电器产品和国家明确淘汰的万用插座、插线板等； |  |  |  |
| 13 | 不将充电器、插线板、电吹风等电器直接放置在被褥、衣服、书本等易燃物品上； |  |  |  |
| 14 | 宿舍内不存在使用明火、吸烟，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等情况； |  |  |  |
| 15 | 使用发热电器时保证电器与可燃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； |  |  |  |
| 16 | 宿舍内无人情况下，电器处于断电状态； |  |  |  |
| 17 | 电动车不停放在宿舍楼内，不私自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宿舍内充电，宿舍楼栋（含架空层）的电动自行车不存在阻塞消防通道、违规充电（飞线）； |  |  |  |
| 18 | 学院或部门对本单位入住教职工宿舍的人员底数清，逐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 |  |  |  |
| 19 | 由所属学院或部门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，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。 |  |  |  |

检查结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有1项无法达到要求的，即认定为不合格，应立即整改）

自查人员签名：

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填表注意事项及对照标准：

1.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填写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栏目内打“√”；

2.根据自查结果，可立行立改，应及时纠正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应切断危险源，并编制整改方案，整改方案内容包括：整改措施、责任人、时限，在自查当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于自查当日2个工作日内报保卫处消防科。